



# 太阳能光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光伏发电系统用直流电缆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 目录

前 言 .....	2
1. 适用范围 .....	3
2. 认证模式 .....	3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3
4. 认证实施 .....	3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	3
4.1.1 申请认证产品的基本要求 .....	3
4.1.2 申请单元划分 .....	3
4.1.3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	3
4.1.4 申请资料评审 .....	3
4.2 型式试验 .....	4
4.2.1 备样原则 .....	4
4.2.2 备样数量 .....	4
4.2.3 型式试验的试验标准、项目和方法 .....	4
4.2.4 型式试验样品 .....	4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
4.3.1 审查内容 .....	4
4.3.2 检查时间 .....	5
5. 认证证书 .....	5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
5.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5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6
6. 认证标志 .....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	6
6.3 加施方式 .....	6
6.4 加施位置 .....	6
7. 认证收费 .....	6
附件 1: 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一) 认证申请书 .....	7
(二) 生产企业概况 .....	7
(三) 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 .....	7
(四)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的证实性材料等 .....	7

## 前 言

为了促进光伏发电系统用直流电缆产品认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陈磊、李美霖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PV14，在CNCA批准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新制定或换版的规则，删除修改情况：

本次规则历次修改情况：

本规则 2026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型式试验的试验标准、项目和方法处，增加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用直流电缆。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审查 + 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审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后监督

## 4. 认证实施

###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 4.1.1 申请认证产品的基本要求

申请认证的企业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对于型式试验设备，企业应尽量配备，但不作为产品认证必要条件。

#### 4.1.2 申请单元划分

a) 原则上，同一个申请单元的产品应具有相同规格的外形尺寸，相同的关键元器件、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

b)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规格/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4.1.3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申请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附件1。

已获得本机构认证且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可不再重复提交除认证申请书之外的文件资料。

#### 4.1.4 申请资料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所用元器件或部件选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等条件确定，通常为 1-6 人日。具体人日数由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2 型式试验

### 4.2.1 备样原则

型式试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样品应由认证机构从认证申请单元中根据认证标准的要求选取代表性样品。根据需要，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产品可要求备样，做补充差异试验。

### 4.2.2 备样数量

a)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标准的规定及认证机构的要求准备相应规格和数量，申请人应对准备的样品负责。

b)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型式试验后，应按客户要求的处理方式处置试验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 4.2.3 型式试验的试验标准、项目和方法

型式试验样品按照 IEC 62930: 2017《额定电压为 1.5 KV DC 的光伏系统用电缆》或 NB/T 42073: 2016《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所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试验，如检测项目在 CMA 范围内，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有 CMA 资质。

### 4.2.4 型式试验样品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申请人应保证能获得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3.1 审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件 3）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在现场对认证的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种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检查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检查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试验

试验时的样品或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

(4) 认证产品的抽样检测：工厂检查时，在现场随机抽取产品进行检测，（样品数量/抽样基数）需大于2%。

#### **4.3.2 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人日。

型式试验结束后，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失效前30个工作日，企业应重新申请认证，通过后由认证机构换发证书。

#### **5.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属于零部件的规格、型号、生产厂或涉及安全性能的设计、机构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5.2.2 变更认证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证，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试验。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如有必要，可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检查。认证机构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4.1.1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

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设计评估。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6. 认证标志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 6.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和/或其包装物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附件 1：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一) 认证申请书

### (二) 生产企业概况

-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制造商和/或工厂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注册商标（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生产情况（所生产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及生产历史）；
- 企业质量手册、支持性文件目录。

### (三) 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

- 光伏电缆型号说明
- 产品设计结构参数、图纸
- 结构材料清单（采用标准强度、尺寸参数、型号和厂家名称）
-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铭牌
-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差异说明详见认证单元登记表（表 1）
- 关键原材料清单（表 2）

### (四)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的证实性材料等

表 1:

认证单元登记表

认证申请单元	产品规格型号	覆盖其它型号	差异说明
1			
2			
.....			

